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管〔2020〕9号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依托“桂建通”平台 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推进 建筑工地安全有序复工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积极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支持企业尽快复工，我厅在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桂建通”）上开发了防疫系统功能，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复工报备、复工人员信息排查、人员防疫教育培训、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填报等功能，便于简化工作程序，减

轻企业负担。经研究，我厅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零时起，在全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“桂建通防疫系统”。请各单位在组织项目复工时，依托“桂建通防疫系统”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工作要求。

一、简化项目复工程序。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零时起，各项目无须提交复工报备书面材料，仅需在桂建通平台上传《建设工程复工情况表》、《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发送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即可。

二、严格填报复工人员信息。各项目要 100% 落实包括项目管理人员、建筑务工人员等在内的复工人员信息填报工作，复工人员返岗前必须通过“桂建通”平台填报个人近期动态信息。“桂建通”平台将与公安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对接，落实防疫排查，有关重点人员的信息将通过“桂建通”平台及时反馈至有关项目。项目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重点人员情况，对于近 14 天内到过或途经湖北省的人员，要及时通知其暂时不予返岗。

三、全面落实入场前防疫培训。各项目要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，所有人员入场前必须在“桂建通”平台上完成防疫知识培训，人员参加培训率要达到 100%，确保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传达至每一名工地进场人员。

四、严格落实工地进场人员体温测试。各项目要配置专业体温检测仪器，对每次进入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并将体温检测信息录入“桂建通”平台，发现发热病人和疑似病人的，须

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。

五、全面落实工地出入考勤。各项目必须加强项目用工管理，所有人员进、出工地均应通过“桂建通”平台进行考勤，考勤率必须达到 100%；要加强工地封闭管理，严格管控项目人员出入，减少工地疫情隐患；项目管理人员要切实出勤履职，全面检查和落实项目防疫各项工作。

六、严格进行工地环境消毒。各项目对工地施工现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、机械设备的消毒杀菌处理情况应每日通过“桂建通”平台进行填报。

七、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。各项目施工单位复工前应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和“全覆盖”安全教育培训，并在复工前将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安全检查合格书上传至“桂建通”平台。

八、加强监督巡查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强化对复工后项目的监督巡查，确保“桂建通防疫系统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，我厅将每日通报各设区市在建项目防疫工作落实情况，对监管不力，以及虚报、瞒报、迟报影响疫情防控的地区和在建项目予以通报批评，有关情况将抄送当地人民政府。

“桂建通防疫系统”使用说明详见“桂建通微信公众号—通知公告—复工教程”，各地在“桂建通”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

可咨询平台客服。客服热线：400-8855-638；客服 QQ：2088560388、
3393965300、3593846433。

各地在“桂建通”平台使用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
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焦家门，联系电话：0771-2260023；黄翔：
0771-2368392，15607806729。电子邮箱：gxjstjgc@126.com。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，
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
